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25号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首发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①2018-2019年汽车市场不景气导致部分项目的批量供货进度晚于预期、实际毛利率情况低于预期；②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电液转向泵相关项目负担预期外的关税；③2018年以来，乘用车领域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电液助力转向系统对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的替代趋势导致HPS的产销量有所减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业技术发展替代趋势、供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技术参数、产销情况和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别具体说明公司现有产品是否面临因技术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的风险，现有产品产能是否存在难以消化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行业发展总体状况、同行

业可比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规划阶段的重要假设和参数是否已发生变化、产能爬坡及达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消除。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3日